

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有關《漁業保護條例》的建議修訂(第 171 章)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介紹為規管本港水域捕魚活動設立機制而就《漁業保護條例》(第171章)進行的建議修訂，及報告至今從公眾徵詢收集到的意見。

背景

2. 自八十年代末期起，本港水域內的漁業資源和漁獲量持續減少。針對這個問題，漁農自然護理署在一九九八年完成了一項顧問研究，評估有關情況，並尋求改善方法。研究報告顯示在過去十年，大部份水域的漁獲下降了超過百份之五十，而魚苗的產量則減少了百份之九十。該研究報告建議採取多項漁業管理優先方案，以存護和保育本地漁業資源。其中部份措施已經積極實施。這些措施包括敷設人工魚礁以改善魚類棲息環境及透過投放魚苗試驗計劃，進行魚類放養。

3. 為了進一步紓緩捕魚活動對本港水域的漁業資源所造成的壓力，令漁業資源得以恢復和維持於可持續水平，我們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根據研究報告的建議，審議及設計一個規管在香港水域捕魚活動的機制。該小組成員包括有關政府部門、漁民團體、環保組織及學術界的代表。期後，我們進行了一項廣泛的諮詢工作，就建議的機制諮詢漁民團體、諮詢委員會、區議會及公眾。根據有關諮詢工作所得的結果，我們擬訂了一個規管機制，實施以下三項管理措施：

- (1) 設立捕魚牌照制度；
- (2) 設立漁業保護區(漁護區)；以及

(3) 實施全港性的「休漁期」。

4. 我們曾在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就擬議規管架構諮詢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在會議上促請政府早日推行捕魚牌照制度，並建議擬議一年一度休漁期的實施日期和時間應配合內地的「休漁期」安排。此外，委員會亦強調，在引入規管架構前先諮詢漁業界是至為重要的。委員大致支持擬議規管架構，並要求政府盡快提出立法建議。

5. 我們考慮委員的建議後，擬備了漁業保護(條訂)條例草案，並計劃在本立法年度提交給立法會審議。

(I) 捕魚牌照制度

6. 現時，在香港水域進行捕魚活動是沒有任何限制的，這使我們難以控制過度捕撈的情況，或有效地執行相關的漁業管理措施，以促進漁業可持續發展。有見及此，我們建議設立捕魚牌照制度。在擬議的制度下，所有在香港水域內使用或借助任何船隻進行的捕魚活動，必須申領捕魚牌照或許可證。除了主要航道、海岸公園及建議中的漁業保護區等外，捕魚牌照適用於全港水域。

7. 擬議的發牌制度將以船隻為單位。捕魚牌照只簽發給在本港水域作業的本地漁船的船東。目前擁有本地漁船及在本港水域作業的香港漁民，如提出申請，都會獲發捕魚牌照。捕魚牌照可以轉讓，有效期為兩年。牌照簽發及續期的費用，將會按收回成本原則計算。若有需要進一步規管捕魚活動，以維持漁業資源可持續性，政府可能會因應情況而暫停簽發新捕魚牌照或限制增加漁船整體引擎的馬力。

8. 使用或借助非捕魚船隻進行的休閒垂釣活動，將不受擬議的捕魚牌照制度的管制，因為這類活動採用的方法所獲得的漁獲量通常較少，對漁業資源和海洋環境的影響也有限。

9. 通過簽發捕魚牌照給本地漁民，我們將可更有效地控制過度捕撈的問題，亦能保護本地漁民團體的捕魚權益。政府亦可藉該制度蒐集有效管理漁業所需的重要數據，以保護漁業資源及維持整體捕魚活動在可持續水平。

(II) 漁業保護區(漁護區)

10. 為協助促進漁業資源恢復至可持續的水平，我們建議把重要的魚類繁殖和育苗地帶指定為漁護區，為魚苗、幼魚和正在繁殖的魚類提供受保護的棲息地。只有慣常在有關漁護區水域內以漁船捕魚的漁民，以及為科研用途而在區內使用任何船隻進行捕魚之人士才可在選定的漁護區內捕魚。由於拖網屬非選擇性的捕魚方法，並且對生態環境有較大影響，在漁護區內將一律嚴禁使用這類捕魚方法。另外，我們亦會在漁護區內設立「禁捕區」，禁止一切捕魚活動。這些「禁捕區」將設於漁護區內已敷設人工魚礁或正進行魚苗放養的水域以保護魚苗或在魚礁內棲息的其他魚類不致被捕撈。除「禁捕區」外，漁護區內容許進行休閒垂釣活動。

11. 吐露港及牛尾海被認為是重要的魚類產卵及育苗場，我們將會建議指定這兩片水域為漁護區(附件一)。我們計劃首先設立捕魚牌照制度，繼而指定兩個漁護區。我們會在憲報刊登劃定漁護區的事宜，讓公眾可就建議表達意見。

12. 設立漁護區和「禁捕區」，再配合有效的管理措施，將可保護正在繁殖的魚類和其幼苗。這建議將有助鞏固漁業資源長遠的持續性。

(III) 每年一度的全港性「休漁期」

13. 我們建議就實施每年一度全港性「休漁期」訂立法律機制，期間將禁止在本港水域內使用某些方法捕魚。我們初步的構思是參考內地在南海實施「休漁期」的安排，即每年六月及七月禁止使用某些捕魚方法(如拖網及圍網作業)。我們計劃首先設立捕魚牌照制度和指定漁護區。

假如在實施這兩項措施後，漁業資源繼續減少及有實際需要，我們才會實施進行「休漁期」的建議。我們會就有關實施的詳情，如「休漁期」的期限、推行時間和漁業管制範圍，全面諮詢漁業界、公眾及相關團體後，才會實施。我們會在憲報刊登實施「休漁期」的事宜，讓公眾可就建議表達意見。

14. 我們估計本港共有六百艘全部或部份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的拖網及圍網漁船會受到影響。倘若在香港實施「休漁期」，我們會與受影響的漁民商討，向其提供援助，以協助他們渡過「休漁期」，例如提供貸款及幫助他們轉型以其他的捕魚方式作業(如休閒漁業)。

15. 訂立「休漁期」是很多國家(例如內地、澳洲、日本、韓國及美國等)普遍採用的漁業管理措施，為魚類提供繁衍和恢復的機會。自一九九八年起，內地已在南海實施「休漁期」措施，內地的紀錄顯示漁獲率及個別品種的平均漁獲大小均有所增加。只要配合適當的漁業管理資源，實施每年一度的全港性「休漁期」，將可協助加強本地漁業長遠可持續發展。

公眾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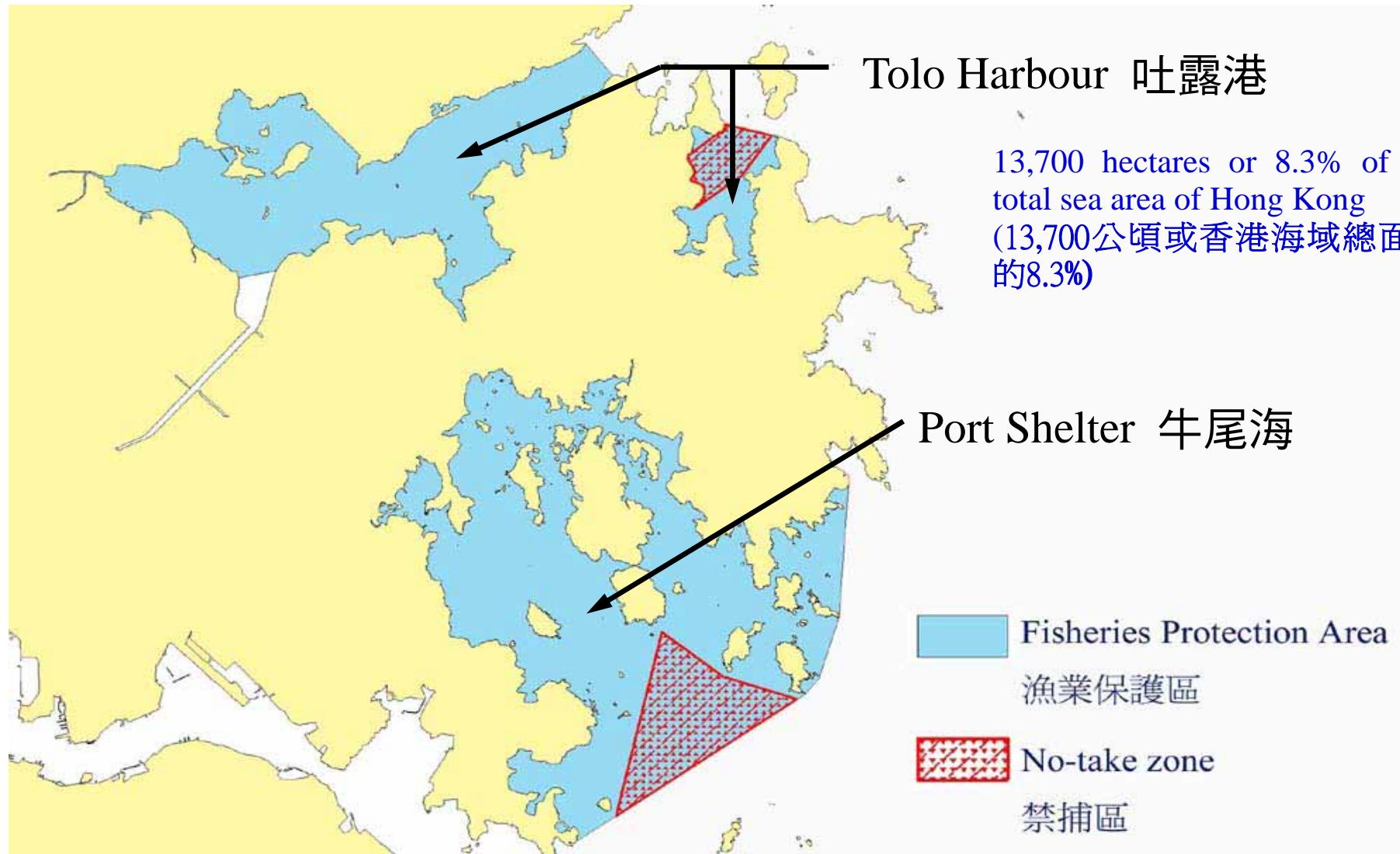
16. 我們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六日進行公眾諮詢，以收集漁民、環保團體、學者和公眾人士等的意見。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所諮詢的團體大都支持擬議捕魚牌照制度，部份亦建議政府與漁民團體商議捕魚牌照制度的實施細節。此外，在近岸水域擬議漁業保護區內，現以小艇作業的漁民亦歡迎設立漁業保護區和相關管理措施的建議，以中型船隻作業的漁民則對設立漁業保護區的建議意見不一。環保團體支持有關建議。不過，大部分漁民對擬議「休漁期」都有保留。環保團體則認為擬議管理措施並未足夠，並建議在本港水域全面禁止拖網捕魚活動及擴大「禁捕區」的範圍以覆蓋整個香港東及東北面的水域。已諮詢的團體意見摘要載於附件二。我們會仔細研究諮詢期內接獲的所有意見後，才定出未來路向。

徵詢意見

17. 在介紹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前，我們邀請委員就上述立法建議提供意見。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零零五年三月**

Proposed Fisheries Protection Areas: Important Spawning and Nursery Areas
建議漁業保護區：重要的魚類產卵及育苗場



附件二

擬議修訂《漁業保護條例》(第 171 章)
為香港水域的捕魚活動設立規管架構
公眾諮詢結果摘要

A. 諒詢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六日

B. 諒詢／宣傳渠道

1. 分送諮詢文件和單張予所有有關團體
2. 安排諮詢會議／論壇
3. 經民政事務處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各辦事處派發諮詢單張
4. 把諮詢文件上載漁護署網頁
5. 安排新聞簡報會

C. 諒詢範圍

諮詢對象	
(1)	漁民組職： 香港漁民團體聯席會議、香港漁業聯盟和 161 個漁民組職
(2)	區議會 (18 區區議會) 和新界鄉議局
(3)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4)	諮詢委員會：環境諮詢委員會、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漁農業諮詢委員會及其捕撈漁業小組委員會和水產養殖小組委員會
(5)	學術界：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浸會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嶺南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教育學院、香港公開大學及香港大學

諮詢對象	
(6)	環保組織和非政府機構：思匯、地球之友、綠色和平、綠色力量、香港長春社、香港海洋環境保護協會、香港海洋生物學協會及世界野生動物基金會香港分會
(7)	休閒垂釣組織和其他利益相關者：香港業餘釣魚會有限公司、香港磯釣聯盟、香港中華遊釣會有限公司、划船駕艇遊樂委員會及香港潛水總會
(8)	公眾人士

D. 諒詢結果(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I. 捕魚牌照制度

漁民組織

大部份漁民組織表示支持、不反對或無意見，而部份組織建議政府設立工作小組與漁民進一步討論有關建議的實施細節。

區議會

元朗和南區的區議會原則上支持這建議。大埔區議會和新界鄉議局未有明確立場。其他區議會則無意見。

諮詢委員會、學術界、環保組織及非政府機構

一律支持。

公眾人士

有 25 市民支持和 4 名漁民反對。

II. 漁業保護區

漁民組織

不少漁民組織，尤其代表近岸小艇作業漁民的團體，表示支持、不反對或無意見，而部份組織和近岸作業的拖網漁民則提出反對。有些組織建議政府成立工作小組與漁民進一步討論有關建議的實施細節。

區議會

元朗和南區的區議會原則上支持建議。大埔區議會和新界鄉議局未有明確立場。其他區議會則無意見。

諮詢委員會、學術界、環保組織、非政府機構及休閒垂釣組織

一律支持。

公眾人士

有 25 名市民支持和 5 名漁民反對。

III. 休漁期

漁民組織

大部份漁民組織表示反對或有保留。

區議會

元朗和南區的區議會原則上支持建議。大埔區議會和新界鄉議局未有明確立場。其他區議會則無意見。

諮詢委員會、學術界、環保組織及非政府機構

一律支持。漁農業諮詢委員會部份委員對這建議有保留。部份環境諮詢委員會委員認為有關建議的效用不足夠，並建議全面禁止拖網活動及把本港東面及東北面的水域指定為「禁捕區」。

公眾人士

有 25 名市民支持和 5 名漁民反對。